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及使用手册

目录

1.软件环境 3
2.所需材料 3
3.业务申报流程图 3
4.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办理 4
4.1.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办理 4
4.1.1.账户注册与登录 4
4.1.2.人脸识别认证 7
4.1.3.注册申报 13
4.1.3.1.初始注册 13
4.1.3.2.增项注册 22
4.1.3.3.延续注册 31
4.1.3.4.注销手续 40
4.1.3.5.重新注册 49
4.1.4.信息修改及材料补充 58
4.1.5.最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67
4.2.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74
4.2.1.账户注册与登录 74
4.2.2.人脸识别认证 76
4.2.3.注册申报 81
4.2.3.1.初始注册 81
4.2.3.2.增项注册 89
4.2.3.3.延续注册 97
4.2.3.4.注销手续 105
4.2.3.5.重新注册 113
4.2.4.信息修改及材料补充 121
4.2.5.最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129
5.电子证照的申领和使用 135
5.1.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申领和使用 135
5.2.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和使用 142
6.常见问题 149
7.联系电话 152

注:个人可直接点击要办理的事项查看办理步骤。(如直接点击后不自动跳转，请尝试按住 Shift 或按住 Ctrl 或按住 ALT 点击要办理的事项)

1.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DOWS 7/WIN 8/WIN 10。

推荐浏览器：IE10 以上，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

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色彩不低于 256 色。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和个人签名。

材料标准：

1、免冠证件照要求面容清晰，免冠一寸白底照，免冠证件照上传前必须先下载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点击下载）

2、个人签名要求字体清晰工整，白纸黑字，文字居中。

（注：仅一寸白底免冠照需要使用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

3. 业务申报流程图

一级建造师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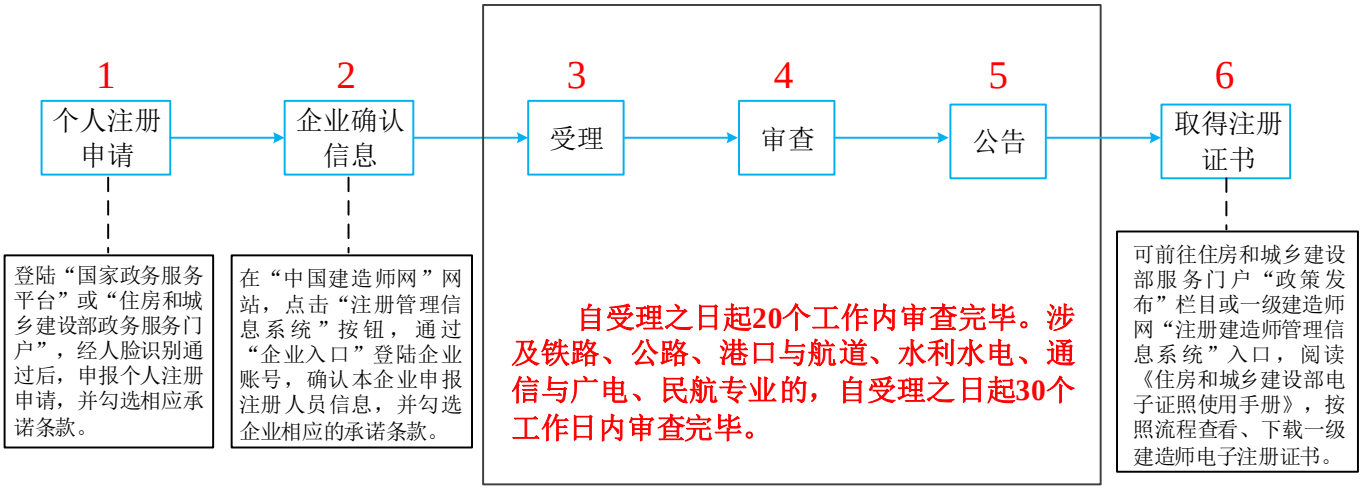

4. 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办理

4.1.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办理

4.1.1. 账户注册与登录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后（图 5），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如从未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账号，请先点击“立即注册账号”，按照提示完成完成注册账号。

（注：注册账号时请勿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进行账号注册。）

（图 5）

4.1.2.人脸识别认证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办理的注册业务）”（图 6）→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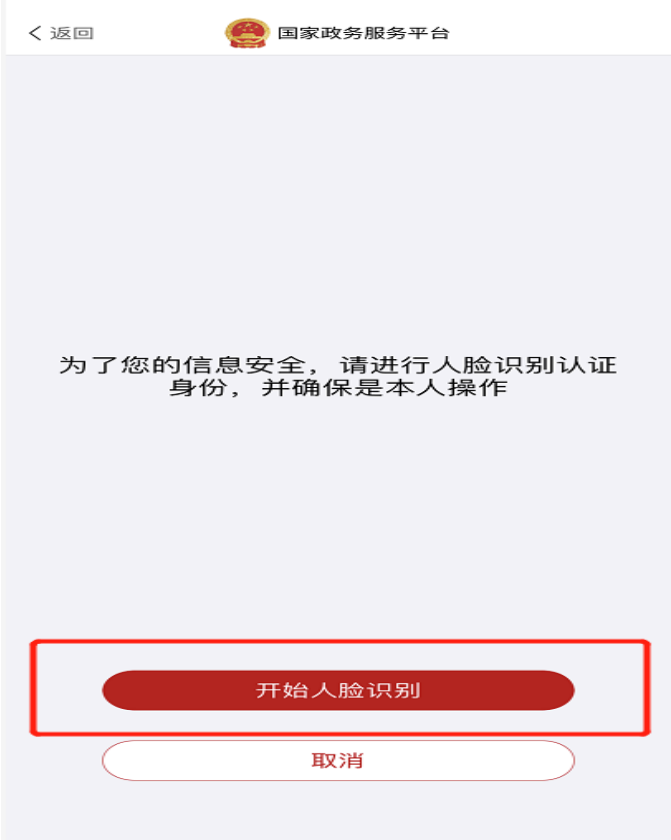

（图 9）

4.1.3.注册申报

4.1.3.1.初始注册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①）→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图 6，②）→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③）→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录/注册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2021-05-12
关于公布2021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省级工作... 2021-0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巩固深化 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强基... 2021-05-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2021-05-06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①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1
共 1 页记录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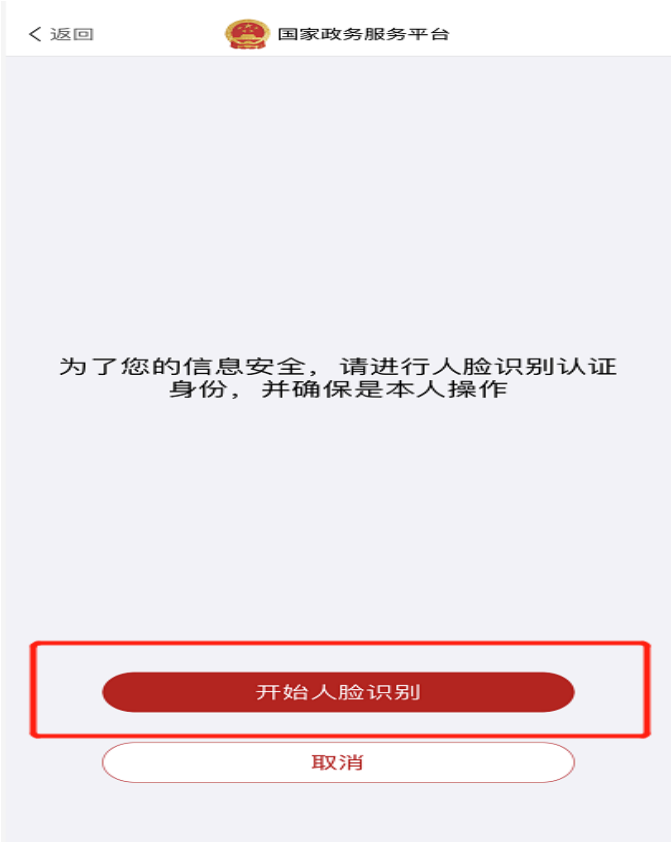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事项编码：

1 申报须知 2 申报信息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 所学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本科 无学位
* 毕业时间：1990-07-04

聘用企业信息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从列表选择聘用企业

* 企业名称：输入企业名称或信用代码，选择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工商注册省份：
* 工商注册市区：
* 详细地址：

选择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 资格证书管理号：

选择	专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资格年份	申请注册专业
☐	民航机场工程	考试	2005	民航机场工程
☐	建筑工程	考试	2019	建筑工程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　　，手机号：null，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期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8.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9.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0.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1.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2.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13.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聘用企业信息”栏目中的企业名称输入框中输入所受聘的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在该输入框下会提示可选的企业，点击所受聘的企业名称，系统自动提取该企业的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省份、工商注册市区、详细地址；**（注：若输入框下未提示聘用企业的名称或系统未提取出该企业的信息，说明企业名称输入错误或该企业还未在“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

第三步：在“选择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四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五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六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七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1.3.2.增项注册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①）→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图 6，②）→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③）→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录/注册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2021-05-12
关于公布2021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省级工作... 2021-0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巩固深化 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强基... 2021-05-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2021-05-06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①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1
共 1 页记录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编：100835
政府网站找错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1 申报须知 2 申报信息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 所学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本科 无学位
* 毕业时间：1990-07-04

注册企业信息 当前注册企业

* 企业名称：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
* 统一信用代码：TEST12345678
* 法定代表人：李贺
* 工商注册省份：北京市
* 工商注册市区：东城区
* 详细地址：详细地址

选择增项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增项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选择	专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年份	增项注册专业
☑	民航机场工程	考试	2005	民航机场工程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　　，手机号：null，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期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在近三年内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学、面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等形式完成了继续教育学习，达到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8.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9.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10.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1.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2.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3.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1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111111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选择增项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三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四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五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六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1.3.3.延续注册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①）→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图 6，②）→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③）→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录/注册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2021-05-12
关于公布2021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省级工作... 2021-0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巩固深化 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强基... 2021-05-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2021-05-06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①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1
共 1 页记录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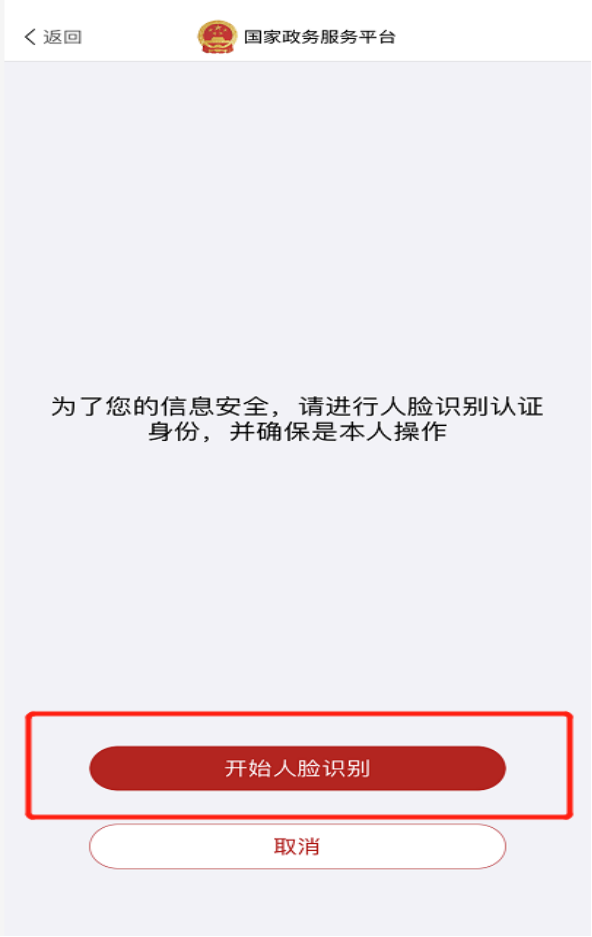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1 申报须知 2 申报信息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 所学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本科　无学位

* 毕业时间：1990-07-04

注册企业信息 当前注册企业

* 企业名称：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　* 统一信用代码：TEST12345678

* 法定代表人：李贺

* 工商注册省份：北京市　* 工商注册市区：东城区

* 详细地址：详细地址

选择延续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延续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选择	专业类别	有效期开始	有效期结束
☐	建筑工程	2018-09-10	2021-09-09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　　，手机号：null，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期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在近三年内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学、面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等形式完成了继续教育学习，达到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8.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9.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10.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1.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2.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3.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1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选择延续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三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四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五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六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1.3.4.注销手续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①）→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图 6，②）→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③）→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录/注册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2021-05-12
关于公布2021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省级工作... 2021-0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巩固深化 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强基... 2021-05-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2021-05-06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①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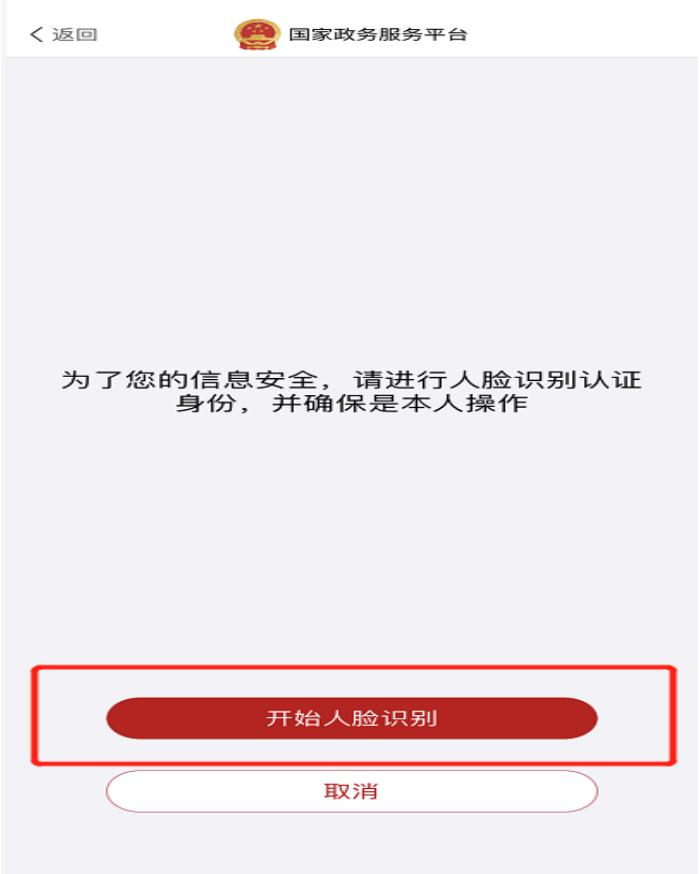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销须知”，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事项编码:
1
申报须知
2
申报信息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历信息:
* 毕业时间:
注册企业信息
当前注册企业
* 企业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工商注册省份:
* 工商注册市区:
* 详细地址:
注销原因
办理该业务，申请人须选择注销原因
聘用企业破产
聘用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聘用企业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
已与聘用企业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申请延续注册
年龄超过65周岁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聘用企业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依法被撤销注册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其他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下一步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注销原因”栏目中，勾选对应的注销原因；

第三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四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1.3.5.重新注册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①）→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图 6，②）→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③）→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录/注册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2021-05-12
关于公布2021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省级工作... 2021-0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巩固深化 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强基... 2021-05-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2021-05-06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①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③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BW1000117055001
1
2
3
申报须知
申报信息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130****8066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山东交通学院
*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 学历信息：本科
学士
* 毕业时间：2012-10-01
聘用企业信息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选择聘用企业
* 企业名称：
输入企业名称或信用代码，选择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工商注册省份：
* 工商注册市区：
* 详细地址：
选择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 资格证书管理号：TEST123455267882213 3
选择
专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资格年份
申请注册专业
民航机场工程
考试
2005
民航机场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考试
2006
港口与航道工程
建筑工程
考试
2019
建筑工程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3
，手机号：
，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时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被追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8.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9.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1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0.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1.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2.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形式法律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对社会公示。
13.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下一步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聘用企业信息”栏目中的企业名称输入框中输入所受聘的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在该输入框下会提示可选的企业，点击所受聘的企业名称，系统自动提取该企业的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省份、工商注册市区、详细地址；**（注：若输入框下未提示聘用企业的名称或系统未提取出该企业的信息，说明企业名称输入错误或该企业还未在“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

第三步：在“选择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四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五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六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七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1.4.信息修改及材料补充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办理的注册业务）”（图 6）→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出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实施电子注册证书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2021-09-16
四部门联合发文明确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 2021-09-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09-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1-09-14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1
共 1 页记录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个人信息修改）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个人信息修改）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1 业务选择 — 2 申报信息 — 3 申报告知

最近一次申请审批记录 最近一次信息修改审批结果。

退回原因：最近一次信息修改，被退回的理由。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本科　无学位

* 毕业时间：1990-07-04

修改信息 历史注册记录未正确对应，请务必填写当前有效的证件信息，若只修改附件材料则无需填写

姓名：

证件号：

情况说明：

个人承诺 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附件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附件材料，修改身份证或姓名时必须重新上传

1. * 证明材料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历史附件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1）

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主要用来修改姓名、身份证号，也可修改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一寸白底免冠照等。

一、若仅修改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可在“基本信息”栏目中进行修改后，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修改。**（注：请不要在“修改信息”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也不要上传任何附件材料）**

二、若仅需修改一寸白底免冠照，可在“附件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然后点击【重新上传】按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图 12，①）上传一寸白底免冠照，点击【确认】后，点击（图 11）中的【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修改。**（注：请不要在“修改信息”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也不要上传除一寸白底免冠照以外的其他附件材料）**

三、若需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先在“修改信息”栏目中，输入正确的姓名或证件号码，并在情况说明中简要描述情况。然后在“附件材料”栏目中，点击【重新上传】按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上传附件材料（图 12，②）。点击【确认】后，点击（图 11）中的【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注：若修改身份证或姓名，图 12，②所示证明材料必须重新上传。图 12，③所示证明材料请根据情况按需上传）**

您需要提交的材料为：**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材料合格标准：1、免冠证件照要求面容清晰，免冠一寸白底照，免冠证件照上传前必须先下载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

2、个人签名要求字体清晰工整，白纸黑字，文字居中

3、手持身份证照片要求面部、证件内容清晰可辨

4、上传附件格式为jpg，jpeg，bmp，gif，png并且大小不大于100KB

5、材料用于生成电子证照，请确保照片真实准确，清晰可辨，以免影响后期执业

上传材料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确认

（图 12）

4.1.5.最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图 6）中依次选择“建造师”（图 6）→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办理的注册业务）”（图 6）→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出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政策发布
公示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V1.0 2021-0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 2021-01-06
关于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2021-01-05
政务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1-01-01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实施电子注册证书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2021-09-16
四部门联合发文明确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 2021-09-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09-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1-09-14
热门服务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办事统计
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建筑业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1
共 1 页记录
人员行政审批事项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工程师
建造师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查看评价
我要收藏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最新业务办理进度】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进度查询页面（图 11）。

（图 7）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进度查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进度查询）
事项编码：
(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注册进度
专业：（公告批次：）
提交申请
企业上报
受理
审核通过 公告批次:
公告日期：
图标含义
已完成
未进行
未通过
提示：鼠标移动至具体步骤，可以查看详细信息
关闭

（图 11）

4.2.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4.2.1.账户注册与登录

账户注册：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注册】按钮（图 1），按照提示完成完成注册账号。

（注：注册账号时请勿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进行账号注册。）

（图 1）

账户登录：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2），进入登录界面（图 3），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wfw.gov.cn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登录 | 注册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证照服务
统一事项服务
统一政务服务投诉建议
统一好差评
统一用户服务
统一搜索服务

（图 2）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wfw.gov.cn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
个人用户登录
法人用户登录
用户名/手机号/身份证
请输入密码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忘记密码
登录
没有账号？立即注册账号
国家政务服务APP扫码登录
电子社保卡

（图 3）

4.2.2.人脸识别认证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完成登录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办理的注册业务）”（图 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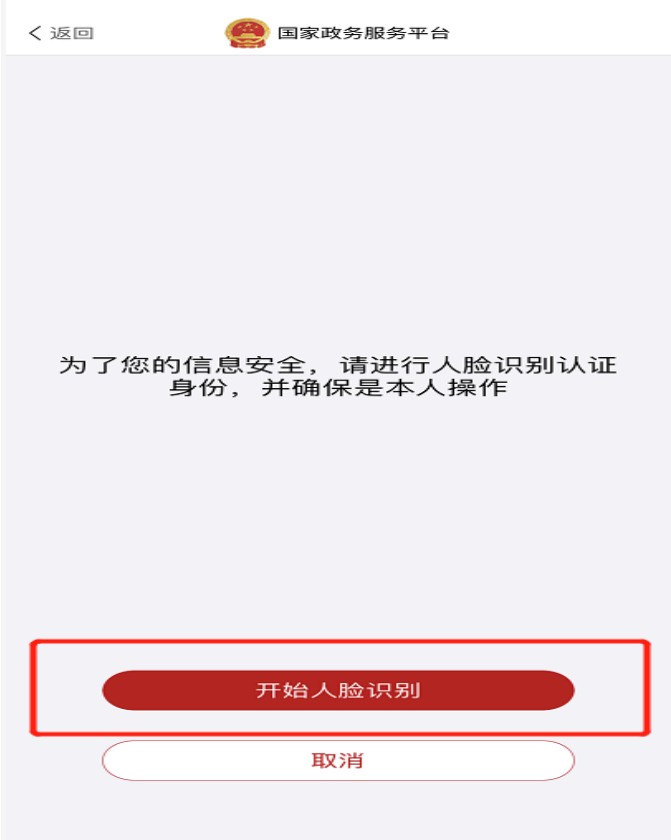

（图 9）

4.2.3.注册申报

4.2.3.1.初始注册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1），进入登录界面（图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1）

（图2）

完成登录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图 5）。

当前位置：首页 > 办事指南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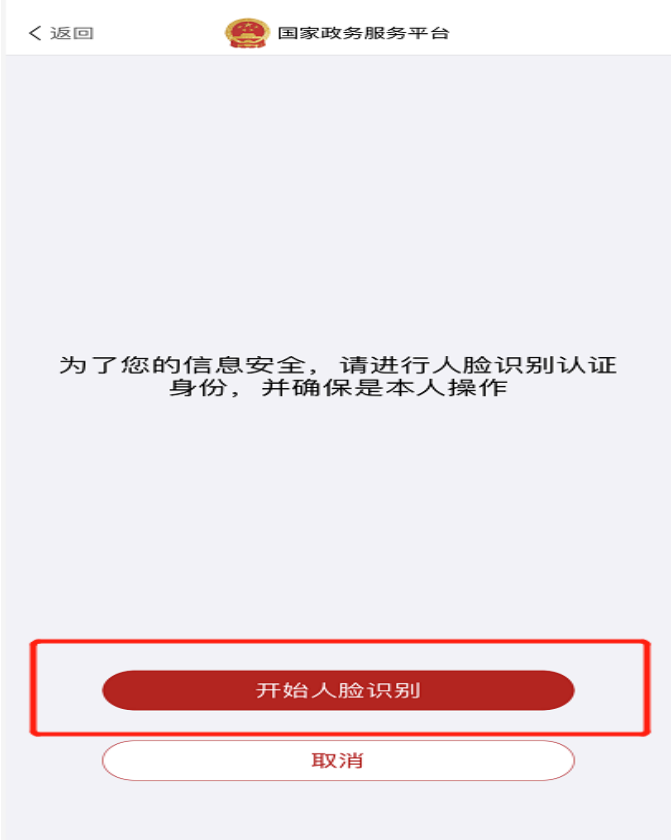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事项编码：

1 申报须知 — 2 申报信息 —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 所学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本科 无学位
* 毕业时间：1990-07-04

聘用企业信息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从列表选择聘用企业

* 企业名称：输入企业名称或信用代码，选择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工商注册省份：
* 工商注册市区：
* 详细地址：

选择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 资格证书管理号：

选择	专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资格年份	申请注册专业
☐	民航机场工程	考试	2005	民航机场工程
☐	建筑工程	考试	2019	建筑工程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　　，手机号：null，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期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8.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9.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0.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1.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2.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13.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聘用企业信息”栏目中的企业名称输入框中输入所受聘的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在该输入框下会提示可选的企业，点击所受聘的企业名称，系统自动提取该企业的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省份、工商注册市区、详细地址；**（注：若输入框下未提示聘用企业的名称或系统未提取出该企业的信息，说明企业名称输入错误或该企业还未在“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

第三步：在“选择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四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五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六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七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2.3.2.增项注册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完成登录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图 5）。

当前位置：首页 > 办事指南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1 申报须知 2 申报信息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汉族
* 毕业院校：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 所学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本科 无学位
* 毕业时间：1990-07-04

注册企业信息 当前注册企业

* 企业名称：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
* 统一信用代码：TEST12345678
* 法定代表人：李贺
* 工商注册省份：北京市
* 工商注册市区：东城区
* 详细地址：详细地址

选择增项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增项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选择	专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年份	增项注册专业
☑	民航机场工程	考试	2005	民航机场工程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　　，手机号：null，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期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在近三年内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学、面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等形式完成了继续教育学习，达到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8.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9.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10.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1.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2.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3.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1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111111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选择增项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三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四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五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六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2.3.3.延续注册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完成登录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图 5）。

当前位置：首页 > 办事指南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1 申报须知 — 2 申报信息 —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	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 民族：	汉族		
* 毕业院校：	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 所学专业：	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	本科 / 无学位		
* 毕业时间：	1990-07-04		

注册企业信息

当前注册企业

* 企业名称：	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	* 统一信用代码：	TEST12345678
* 法定代表人：	李贺		
* 工商注册省份：	北京市	* 工商注册市区：	东城区
*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选择延续注册专业

请确认并选择要延续注册的专业（可同时申报多专业）

选择	专业类别	有效期开始	有效期结束
☐	建筑工程	2018-09-10	2021-09-09

个人承诺

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　　，手机号：null，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2.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妥善保管且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以电子申报方式，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

4.本人已通过实名认证，认证及申请事项均为本人办理，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为真实。

5.本人受聘于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该受聘单位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单位要求，该受聘单位为本人唯一受聘单位。

6.本人已依法与受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有效文件，由受聘单位按期缴纳社保（退休等情形除外），承诺对本人受聘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人在近三年内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学、面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等形式完成了继续教育学习，达到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8.本人不存在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或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情形。

9.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尚未执行完毕，及近2年内被吊销注册证书情形。

10.本人不存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1.本人承诺在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时，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配合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未隐瞒任何有关一级建造师禁止行为的信息。

12.本人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规章文件，承诺经注册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后，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活动。

13.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执业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惩戒措施。本人已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上述行为，相关信息将被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在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1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申报材料

1. * 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已上传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选择延续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三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四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五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六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2.3.4.注销手续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完成登录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图 5）。

当前位置：首页 > 办事指南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销须知”，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事项编码:
1
申报须知
2
申报信息
3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民族: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历信息:
* 毕业时间:
注册企业信息
当前注册企业
* 企业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工商注册省份:
* 工商注册市区:
* 详细地址:
注销原因
办理该业务，申请人须选择注销原因
聘用企业破产
聘用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聘用企业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
已与聘用企业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申请延续注册
年龄超过65周岁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聘用企业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依法被撤销注册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其他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下一步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注销原因”栏目中，勾选对应的注销原因；

第三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四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2.3.5.重新注册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完成登录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图 5）。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申报须知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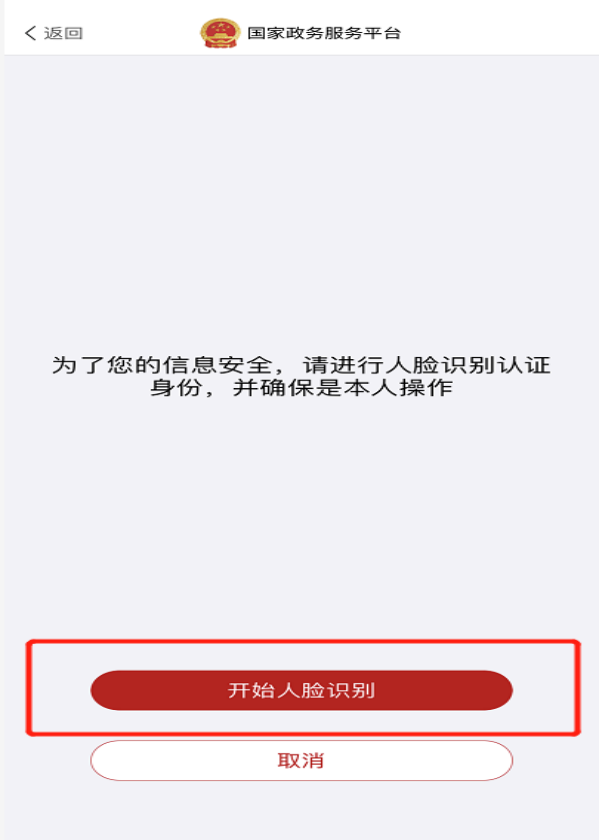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然后在申报须知页面中（图 11），认真阅读“注册须知”、“收取材料”，勾选“注册须知”栏目中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申报须知
申报信息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聘用企业信息
选择注册专业
个人承诺
申报材料
短信验证码
下一步

（图 12）

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图 12）：

第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后，请如实填写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等信息；

第二步：在“聘用企业信息”栏目中的企业名称输入框中输入所受聘的企业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关键字，在该输入框下会提示可选的企业，点击所受聘的企业名称，系统自动提取该企业的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省份、工商注册市区、详细地址；**（注：若输入框下未提示聘用企业的名称或系统未提取出该企业的信息，说明企业名称输入错误或该企业还未在“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

第三步：在“选择注册专业”栏目中，选择需要注册的专业；

第四步：在“个人承诺”栏目中，仔细阅读承诺条款，符合条件的，勾选“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第五步：在“申报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按照系统提示将注册所需附件材料进行上传；

第六步：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

第七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图 13）。

（图 13）

4.2.4.信息修改及材料补充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办理的注册业务）”（图 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个人信息修改）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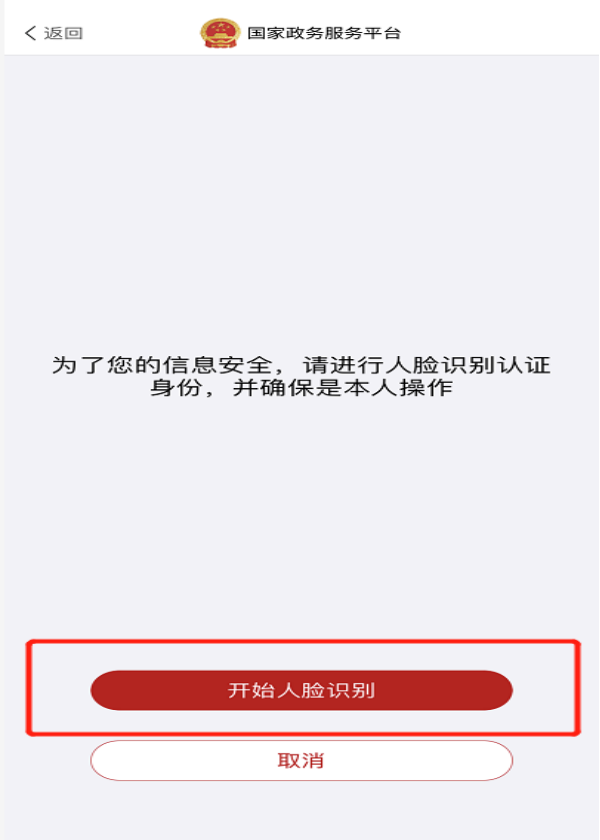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李某某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个人信息修改）

事项编码：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1 业务选择 — 2 申报信息 — 3 申报告知

最近一次申请审批记录 最近一次信息修改审批结果。

退回原因：最近一次信息修改，被退回的理由。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 申报人：	李某某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 民族：	汉族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建筑施工管理
* 学历信息：	本科 / 无学位		
* 毕业时间：	1990-07-04		

修改信息 历史注册记录未正确对应，请务必填写当前有效的证件信息，若只修改附件材料则无需填写

姓名：

证件号：

情况说明：

个人承诺 请仔细阅读下列承诺条款，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附件材料 请填写或上传事项附件材料，修改身份证或姓名时必须重新上传

1. * 证明材料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重新上传 历史附件

短信验证码 请用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并正确填写

*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

（图 11）

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主要用来修改姓名、身份证号，也可修改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一寸白底免冠照等。

一、若仅修改民族、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毕业时间，可在“基本信息”栏目中进行修改后，在“短信验证码”栏目中，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修改。**（注：请不要在“修改信息”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也不要上传任何附件材料）**

二、若仅需修改一寸白底免冠照，可在“附件材料”栏目中，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注：该工具仅用于一寸白底免冠照的审核处理，其他照片或扫描件不用此工具处理）**，下载并打开工具后，点击工具中的【打开照片】按钮，对一寸白底免冠照进行审核，并根据提示对照片进行修改，直至工具提示“审核成功”，点击【保存照片】按钮，选择照片存放路径并保存。然后点击【重新上传】按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图 12，①）上传一寸白底免冠照，点击【确认】后，点击（图 11）中的【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修改。**（注：请不要在“修改信息”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也不要上传除一寸白底免冠照以外的其他附件材料）**

三、若需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先在“修改信息”栏目中，输入正确的姓名或证件号码，并在情况说明中简要描述情况。然后在“附件材料”栏目中，点击【重新上传】按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上传附件材料（图 12，②）。点击【确认】后，点击（图 11）中的【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验证码，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您所申请的事项已经提交成功！”。**（注：若修改身份证或姓名，图 12，②所示证明材料必须重新上传。图 12，③所示证明材料请根据情况按需上传）**

您需要提交的材料为：**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及个人签名**

材料合格标准：1、免冠证件照要求面容清晰，免冠一寸白底照，免冠证件照上传前必须先下载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

2、个人签名要求字体清晰工整，白纸黑字，文字居中

3、手持身份证照片要求面部、证件内容清晰可辨

4、上传附件格式为jpg，jpeg，bmp，gif，png并且大小不大于100KB

5、材料用于生成电子证照，请确保照片真实准确，清晰可辨，以免影响后期执业

上传材料　下载照片处理工具

确认

（图 12）

4.2.5.最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后，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图 3，①）→“国务院部门”（图 3，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图 3，③）。

（图 3）

然后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图 4）。

（图 4）

然后点击“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已申请办理的业务）”（图 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0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 5）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图 6，①），弹出“您即将跳转至地方/部门平台申报页面”窗口（图 6）→点击【立即前往】按钮（图 6，②）→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图 7）。

（图 6）

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图 7），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图 7）页面的左侧二维码**(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若未自动跳转，请点击“手动跳转”或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点击点击【最新业务办理进度】按钮（图 10），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进度查询页面（图 11）。

（图 7）

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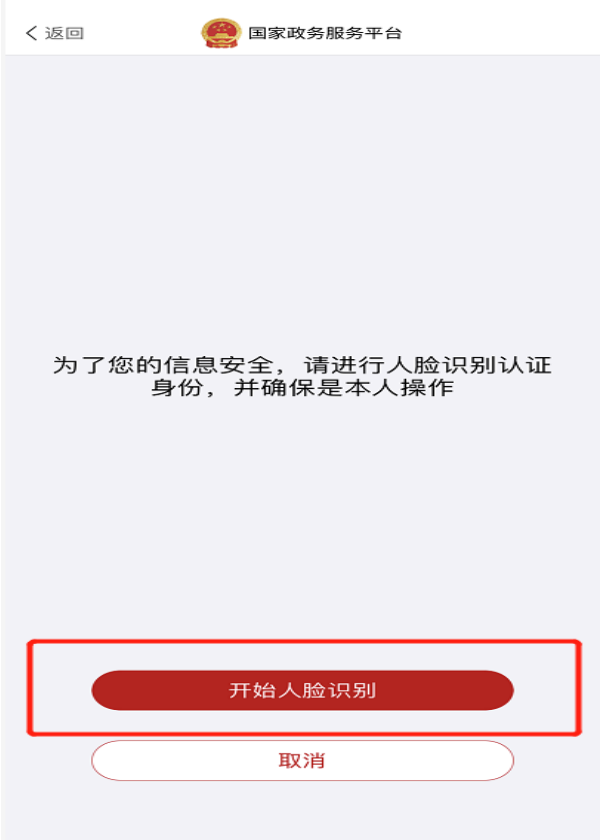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欢迎您，
一级建造师注册
事项编码：
办理事项
用户可选择注册业务申报，或者对个人信息及附件材料做修改或补充。
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手续业务办理的人员，请点击下方【注册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实名信息与考试信息不一致，或历史取得注册证书时填报信息有误，需修改信息或补充附件材料的人员，请点击下方【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进行办理！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只显示最近一次业务的办理进度！
如不办理信息修改，只是办理各类注册业务时，只需要按要求上传免冠照及手写签名图片。
注册业务申请
信息修改或材料补充
最新业务办理进度

（图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进度查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进度查询）
事项编码：
(北京建筑测试企业一)注册进度
专业：（公告批次：）
提交申请
企业上报
受理
审核通过 公告批次:
公告日期：
图标含义
已完成
未进行
未通过
提示：鼠标移动至具体步骤，可以查看详细信息
关闭

（图 11）

5. 电子证照的申领和使用

5.1.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申领和使用

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进入），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图 1）。

（图 1）

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图 2）→“个人入口”（图 3）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图 4）。

（图 2）

（图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页面（图 4），点击【登录】（图 4）进入登录界面（图 5）。

（图 4）

进入登录界面（图 5）后，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5）

完成账号登录后，点击【用户中心】（图 6），进入“用户中心”页面（图 7）。

（图 6）

进入“用户中心”页面后，点击【我的证照】(图 7，①)，然后使用手机打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8)，扫描页面的二维码(图 7，②)，然后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9)，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进入电子证照管理页面(图 10)。

（图 7）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热门服务
防疫健康信息码
Health Code Traveler Versi...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中小学教师资格成绩查询
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查询
高考服务专题

（图 8）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9）

进入电子证照管理页面后（图 10），如为首次使用或加注已过期的，需先点击【证照加注】按钮（图 11，①），然后在弹窗页面点击【加注】按钮（图 11，②），提示“加注成功！”表示电子证照加注完成。加注完成或已加注的，将鼠标移至电子证照预览图上，点击【PDF 下载】或【OFD 下载】（图 12），即可下载电子证照。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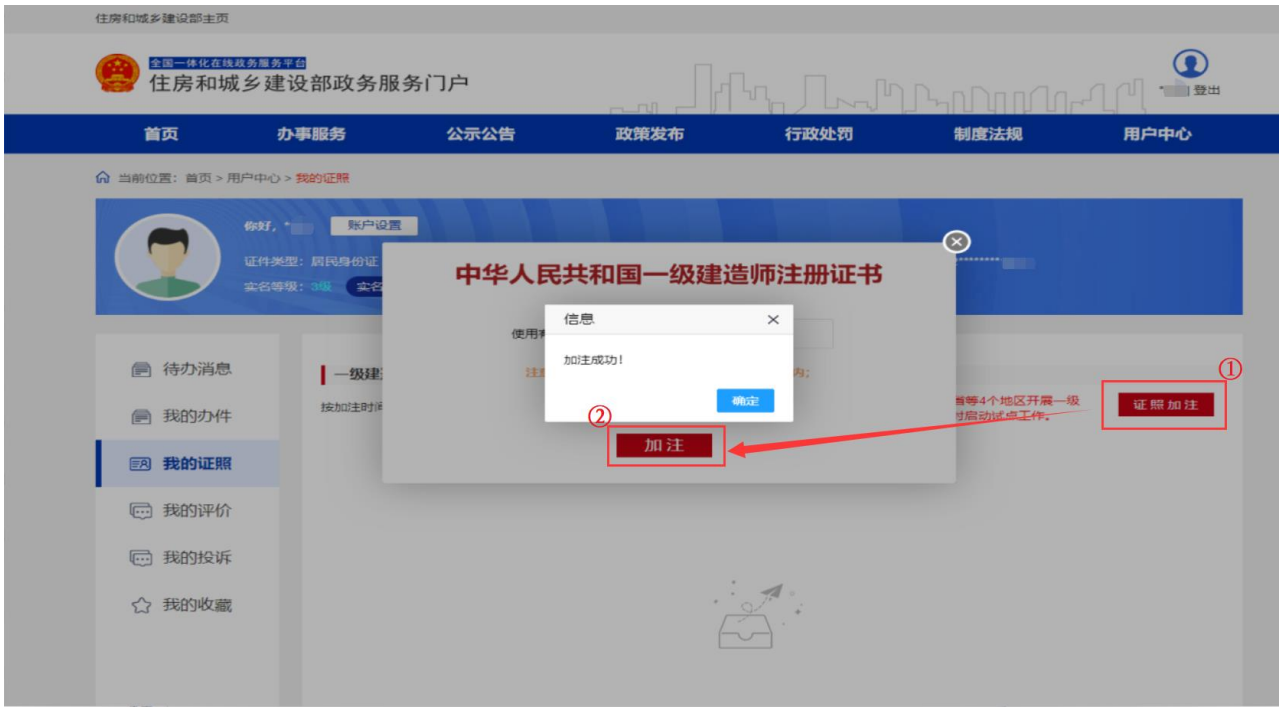

（图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页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登出
首页
办事服务
公示公告
政策发布
行政处罚
制度法规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用户中心 > 我的证照
你好，**
账户设置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用户类型：
证件号码：
实名等级：3级
实名等级提升
联系电话：
待办消息
我的办件
我的证照
我的评价
我的投诉
我的收藏
一级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按加注时间搜索:
提示：自2021年8月1日起，在前期4个省（市）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的基础上，新增河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青海、新疆等15个省（区、市）启用电子证书，由于近期电子证书下载量较大，您可错开高峰期（8:00前或19:00后）进行电子证书的加注和下载。
证照加注
预览
OFD下载
PDF下载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9-03
该加注件已失效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8-23
该加注件已失效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8-23

（图 12）

5.2.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和使用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图 1），进入登录界面（图 2），在“个人用户登录”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

（图 1）

（图 2）

完成登录后，点击【用户中心】(图 3)，进入用户中心页面（图 4）。

（图 3）

进入用户中心页面后，点击浏览器右侧下拉进度条，拖动至“我的证照”模块。点击【查看更多】按钮（图 4），进入我的证照管理页面（图 5）。

个人专属服务空间
记录一生·服务一生·关注一生
您好，
显示全名
切换至企业专属服务空间，获取企业专属服务。
登录
当前所在地：
切换
账户设置
【政策资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更多
个性推荐
全部
政策
服务
专题
服务
跨省
跨省
政策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跨省通办”专区
跨省通办推荐服务
查看更多
我的信息
我的办件
我的收藏
我的评价
我的互动
我的足迹
基本信息卡
基本信息
家庭&生活
住房公积金信息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
出入境记录
学习&工作
职业资格信息
技术毕业证书信息
技能人员等级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就业登记状态信息
就业创业信息
健康&就医
核酸检测结果
退休&养老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
查看更多
我的证照
居民身份证
查看详情 >

（图 4）

进入我的证照管理页面后:

第一步:

一、若我的证照管理页面（图 5）未显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先点击【绑定证照】按钮（图 5，①），进行绑定，绑定完成后，点击【查看详情】（图 5，②），查看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

二、若我的证照管理页面（图 5）已显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可点击【查看详情】（图 5，②），查看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

第二步：点击【查看详情】按钮后，打开手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图 6），扫描弹窗页面左侧二维码（图 5，③），点击 APP 界面中【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图 7），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无误后，APP 提示“实人认证成功”，进入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详情页面（图 8）;

（图 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热门服务
防疫健康信息码
Health Code Traveler Versi...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中小学教师资格成绩查询
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查询
高考服务专题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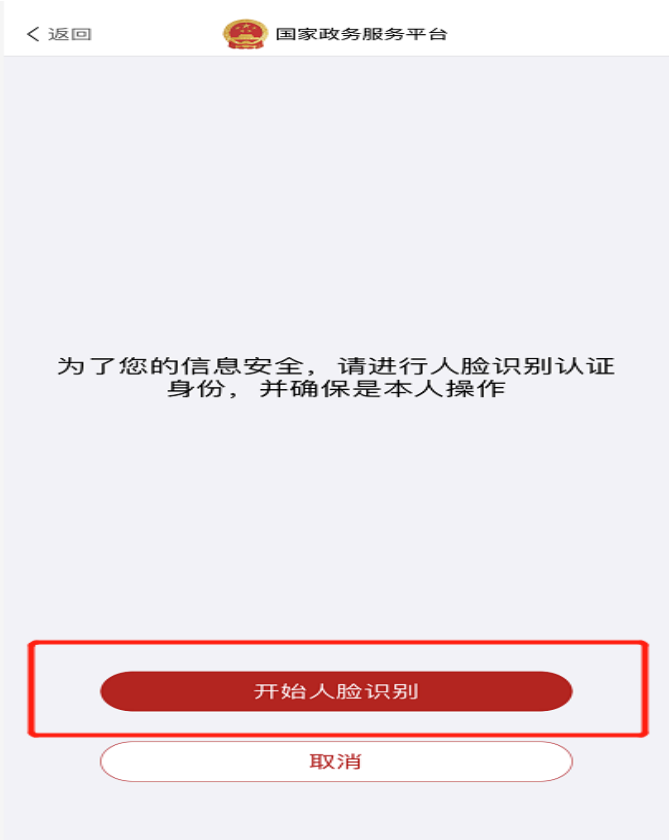
< 返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身份，并确保是本人操作
开始人脸识别
取消

（图 7）

第三步：进入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详情页面后，点击“证照相关服务”模块中的【证照加注服务】按钮（图 8），进入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加注页面（图 9）；

第四步：进入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加注页面后，如为首次使用或加注已过期的，需先点击【证照加注】按钮（图 9），然后在弹窗页面继续点击【加注】按钮（图 10），提示“加注成功！”后表示电子证照加注完成（图 11）。加注完成或已加注的，将鼠标移至电子证照预览图上（图 12），点击【PDF 下载】或【OFD 下载】，即可下载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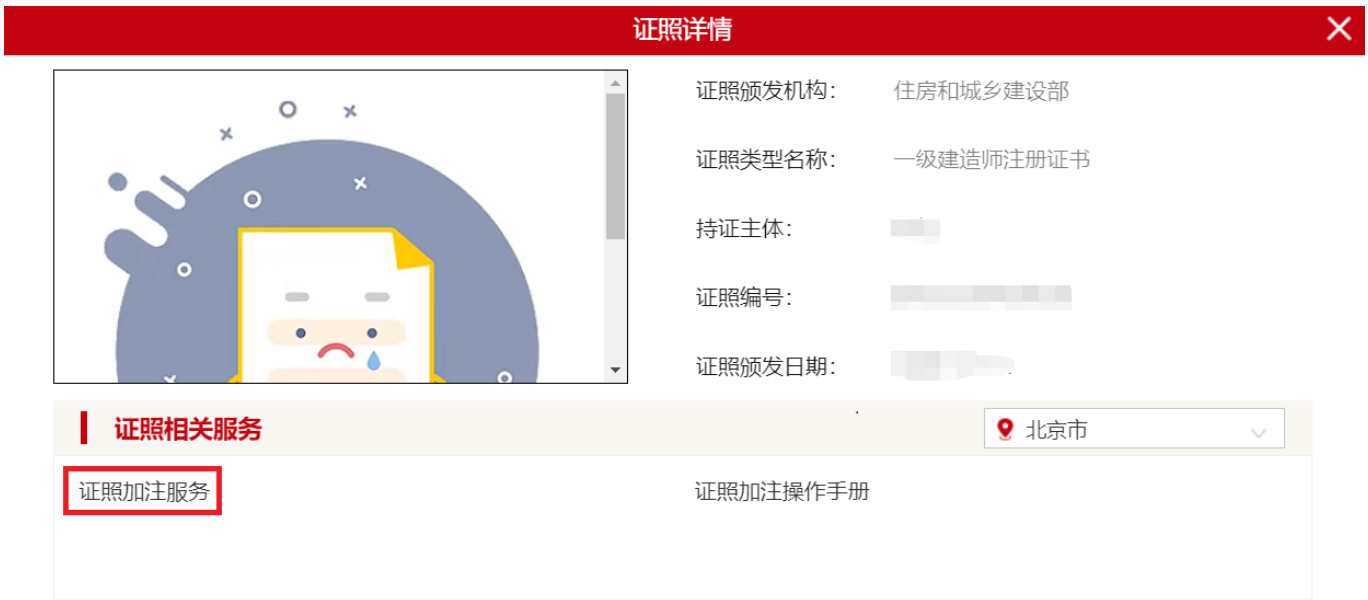

（图 8）

（图 9）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wfw.gov.cn
一级建造师
返回网站首页
一级建造师
按加注时间搜索:
提示：自2021年2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海南省等4个地区开展一级
证照加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截止日期:
注意：1.使用有效截止日期必须在注册有效期内;
2.使用有效期固定为180天"。
加注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4-18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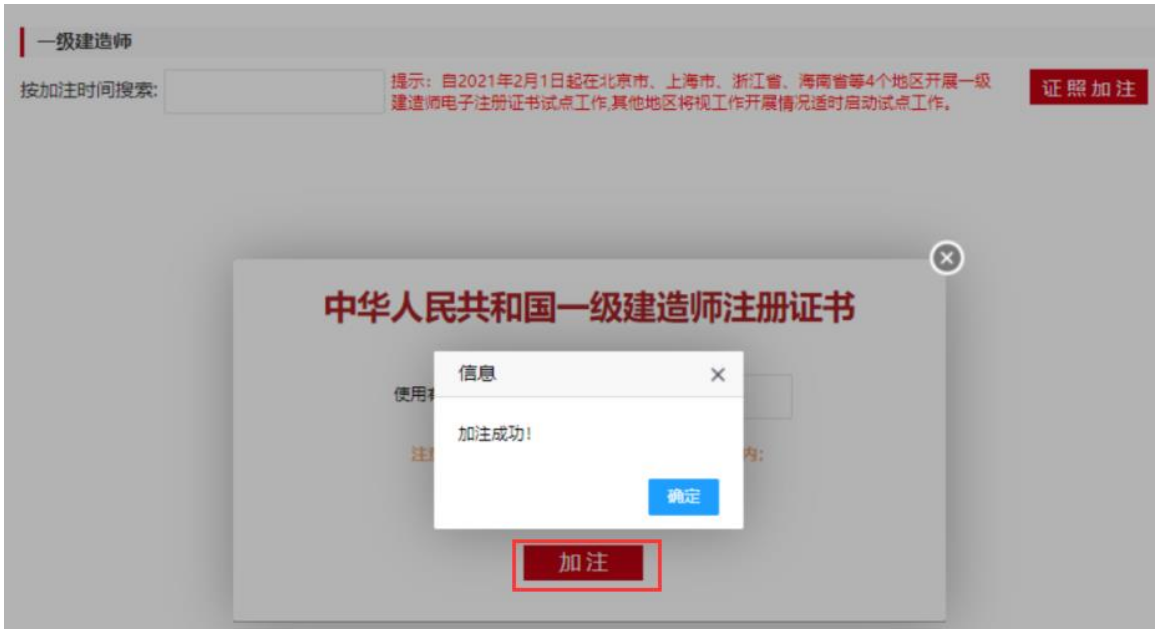
一级建造师
按加注时间搜索:
提示：自2021年2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海南省等4个地区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其他地区将视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启动试点工作。
证照加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信息
加注成功!
确定
加注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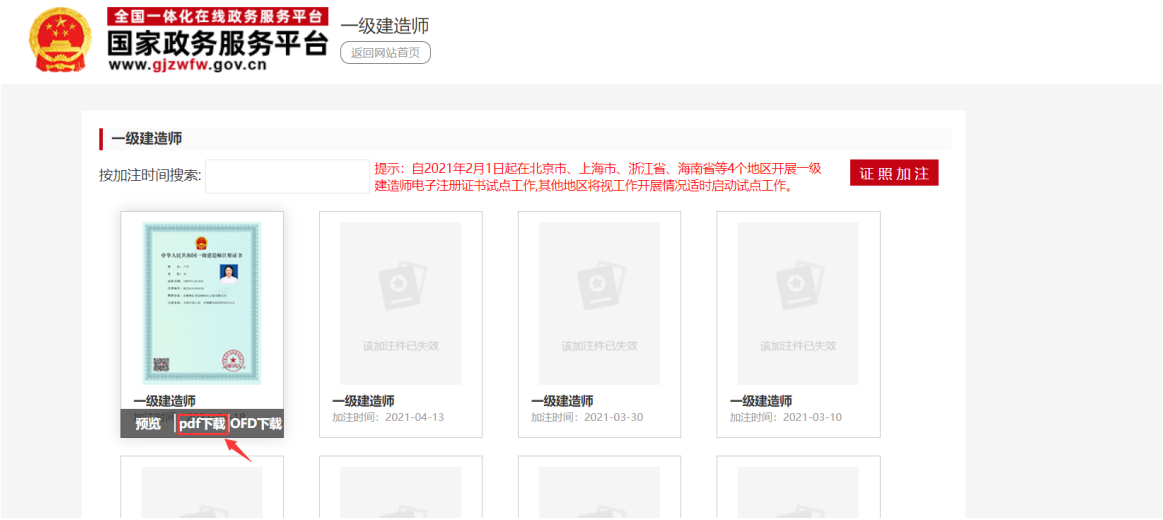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wfw.gov.cn
一级建造师
返回网站首页
一级建造师
按加注时间搜索:
提示：自2021年2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海南省等4个地区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其他地区将视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启动试点工作。
证照加注
一级建造师
预览
pdf下载
OFD下载
该加注件已失效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4-13
该加注件已失效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3-30
该加注件已失效
一级建造师
加注时间：2021-03-10

（图 12）

6.常见问题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1	人脸识别认证时，手机上提示识别成功，网页不自动跳转，点击【手动跳转】提示“重新绑定手机”。	请尝试以下方法： 1.因浏览器兼容性问题会提示“请重新绑定手机”，请使用主流浏览器。 2. 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点击进入）换绑其他手机号尝试。(请暂时不要用电信手机号，电信手机号验证码收取容易出现问题) 3.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注册账号的，容易出现信息不完整的情况。请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注销后，使用电脑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重新注册账号。
2	人脸识别认证时，手机上提示“实人认证成功”，但网页不自动跳转，点击【手动跳转】提示“人脸识别失败，请重新扫脸识别！”。	请尝试以下方法： 1. 浏览器兼容性问题，请使用主流浏览器。 2. 检查是否在同一浏览器同时登录了多个“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办理业务，如有上述情况，请清理浏览器缓存并将浏览器全部关闭后再打开至此页面后重试。
3	人脸识别认证时，手机 app 上人脸识别失败。	请使用安卓系统手机下载“CTID”软件，开通 CTID 网证更新人脸信息 。
4	办理注册业务时，提示“人员身份实名信息或手机号无法成功获取”。	请尝试以下方法： 1. 请完全关闭浏览器后重试; 2. 如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手机 app 注册账号的，容易出现信息不完整的情况，请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注销后，使用电脑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重新注册账号。

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的[用户中心]和[账户设置]中手机号码不一致。	建议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注销后，使用电脑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进入）重新注册账号。
6	企业用户如何进行账号注册及认证?	企业版用户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选择“一级建造师”后，点击“企业入口”进行账号注册及认证。
7	企业没有身份锁或身份锁遗失、损坏，可以补办吗？	企业登录新系统无需使用身份锁，身份锁仅用于企业注册时的身份认证，没有身份锁或身份锁遗失、损坏，不可以补办。没有身份锁的企业，在系统中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后到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的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身份认证即可。
8	办理注册业务时，提示该手机号已被其他人员绑定，请确认。	请联系当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重置手机号。
9	“照片处理工具”上传及审核问题。	建议旧软件升级为新软件；如若还无法解决，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10	为什么申请重新注册时承诺书上显示的企业名称为注销前的企业名称？	因为申请人未填写重新注册的企业名称，申请人填写新企业名称后，承诺书上企业名称会变更为新企业名称。如果填完新企业名称后未变更，则为新企业未办理企业实名认证。
11	办理注册业务时，提示“未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无法申请注册！”。	此情况一般为实名信息与资格库中记录信息不一致或无资格信息导致，个人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线办理页面中，个人信息修改及材料补充”根据情况提交个人信息修改。

12	为什么会收到不予注册告知书，提示二级建造师或其他执业资格已在其他企业注册?	二级建造师或其他执业资格注销或变更以后,数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同步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各执业资格数据同步时间不一致），一级建造师审核时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 收到不予注册告知书后,需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二级建造师或其他执业资格信息更新以后，才能重新申请一级建造师的注册业务。
13	办理注册业务时，点击发送短信验证码后收不到短信验证码。	请核实注册业务提交页面显示的手机号码与国办平台用户中心手机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前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账号设置里修改。
14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加注成功后，点击PDF下载后无法下载。	请检查网络是否正常,检查浏览器设置是否禁用了下载文件的加载项。
15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加注时提示找不到相关证照，但是注册业务已通过并完结。	每个批次公告发布后，系统约在三天内完成该批次的证书生成，您可以三天后重试。

7.联系电话

一级建造师注册有关问题：010-68318963

010-68337302

系统操作有关问题：0531-66680788

0531-66680789

0531-66680792